

证券代码：603511

证券简称：爱慕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567.99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1,579.84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配预案如下：

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8,121,000 股，依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609.075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红利，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承诺，体现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适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